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小字第264號

原告 黃政興即健新工程行

被告 古立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苗栗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